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關於行長任職資格、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得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4年6月6日之通函及2024年6月27日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2024年10月30日之關於聘任行長的公告(「該通函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選舉吳帆女士(「吳女士」)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會」)執行董事以及聘任吳女士為本行行長。

本行於今日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貴州監管局文件，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貴州監管局已核准吳女士擔任本行行長、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吳女士的董事任期自2025年1月23日起直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吳女士的簡歷及其他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信息請詳見該通函及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信息並無發生變化。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尚
董事長

中國，貴陽，2025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尚先生、吳帆女士及蔡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含青先生、陳多航先生及龔濤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革凡先生、湯欣先生、宋科先生、李浩然先生及孫莉女士。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